

2026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申請表

日期: 年 月 日

類別	內容					
個人資料	申請人				身分證號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	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聯絡電話	
申請項目	賽事名稱				主辦單位	
	破/創紀錄項目		成績		國內紀錄/大會原紀錄	
	(勾選)	參賽項目刷新國內選手所創下之全國紀錄(核獎辦法第四條)				
	(勾選)	參賽『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』破(創)大會紀錄(核獎辦法第四條)				
申請選手應於賽事結束後 90 日(以郵戳為憑), 填寫此份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所有文件, 掛號郵寄:114718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						
必要檢附之文件	V	競賽規程				
	V	秩序手冊				
	V	參賽公函				
	V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				
	V	獎項申請切結書				
	依申請者	主辦單位頒發的成績證明(要加註破/創紀錄)				
	個案檢附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公開揭露的破國內紀錄證明				
		戶口名簿影本(載明申請者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關係)				
審核 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)		資格符合核獎辦法規定, 送諮詢委員會審理				
		資格不符核獎辦法規定				
		說明:				

申請須知：

1. 此次成績認證皆依據各主辦單位/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公佈之成績為依據。
2. 申請提出後由本公益信託根據核發辦法審核申請者資格，審核通過後始允許核發。
3. 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，本公益信託得不予受理。

獎項申請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獎項，已詳閱本獎項核發辦法，茲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，領取獎金後有下情事之一者，應繳回獎金之全部：
 1. 比賽資格經賽會官方撤銷。
 2. 賽事結束後三年內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，經官方確定。
 3. 以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提出申請，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- 二、 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，領取獎項之相關稅捐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此致 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